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

團結 • Solidarity

自主 • Autonomy

公義 • Justice

工會聲明

浸大教職員工會就教授稱謂發表聲明

九月六日有報章報道浸大校長陳新滋教授就教授級別的稱謂發表意見，本會對此有如下補充：

1. 大學當局不但沒有規定教授級教學人員的口頭稱謂，亦沒有指引訂明他們的書面稱謂。
2. 講座教授和教授屬不同職級，講座教授比教授更高級，但浸大校方對兩者都稱為「教授」，我們理解這只是稱謂上的方便，並無貶抑講座教授之意。同樣道理，將教授與副教授統稱為「教授」，也只是稱謂上的方便，並非有意抬舉副教授。我們認為，兩者均是稱謂上的方便，不見得講座教授有什麼損失，副教授又有什麼得益。
3. 其實「教授」一詞向來在外地以至本地社會都用來統稱各職級的大學教授，以此尊稱表達對知識分子的尊重。

本會敦促大學當局與員工接觸，了解情況。若認為有需要訂立指引，規範員工的稱謂，本會樂於與校方深入商討。

本會除關注此事外，亦呼籲各方嚴守政治中立，交代全面事實。

如有查詢，請與本會發言人杜耀明聯絡，電話：9494 9422。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理事會敬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